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7,047,6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278,859.8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6%。

2、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7,047,6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14,819,05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87,047,646 股增加至 401,866,704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

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的股数为准。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930,186.17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9,372,930.32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9,278,859.89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6%。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公司本次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项目建设、研发投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综合回报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原因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奥翔药业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薪酬（万元）
----	----	------	----------

郑志国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5.39
张华东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7.80
郑仕兰	董事	现任	26.39
刘瑜	董事	现任	32.42
张福利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杨之曙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骆铭民	独立董事	现任	7.00
徐海燕	监事	现任	17.44
朱贺敏	监事	现任	18.35
余官能	监事	现任	36.69
刘剑刚	副总经理	现任	89.26
高恺	副总经理	现任	62.83
钟瑜	副总经理	现任	51.92
朱丁敏	财务总监	现任	15.81
应晓晨	董事会秘书	现任	5.83
李震宇	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15.8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奥翔药业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